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分别已经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6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业务单元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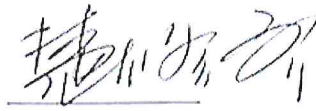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93,265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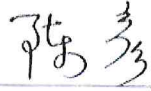


楚修齐

2021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21年1月5日